

摘 要

二十世紀美國國際私法選法理論的發展，依序可分為三個時期，其一，傳統既得權理論時期；其二，衝突法革命時期；其三，後革命時期。形式主義轉趨唯實主義的法律思想變遷，使得傳統多邊主義、雙面法則架構下的選法規則受到極大的衝擊，繼之興起者，乃單面主義以及強調實體價值的選法方法論；因此，當代美國法界的國際私法選法理論，大致可歸納為三大類別，即：單面主義理論、多邊主義理論及實體法理論。

本文以歷史的演進時序為經，以學理基礎的更迭與判例法則的變革為緯，說明美國選法理論的變遷過程。除前言外，第二部分介紹既得權時期傳統選法理論；第三部分引介美國衝突法革命及選法理論變革的背景因素；第四部分分析述衝突法革命後美國選法理論的特色以及後革命時期選法理論的混亂局面與併合趨勢；第五部分闡釋現階段美國選法理論的挑戰；結論部分，嘗試為美國現階段選法理論的亂象做一註解，並強調重視實體法價值乃達成選法理論穩定一致、妥當正義兩大目標所不可或缺。